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發 言 人：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03)9320747 分機 400

編號：37

宜蘭分署攜手基檢執行「五打七安」專案

拍賣崑O財 66 號運毒船

為強化毒品防治、落實政府當前「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攜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積極進行確定之刑事判決諭知沒收運毒船即崑O財 66 號漁船之執行變價程序。113 年 10 月 28 日（週一）上午基隆地檢署會同宜蘭分署、海巡署北部分署同仁共同至八斗子漁港查看船舶現況，並迅速進行估價程序，預計於今年年底進行拍賣，拍賣所得將收歸國庫。

基隆一位 50 餘歲之戴姓男子 111 年 5 月間以其所有之崑O財 66 號漁船從宜蘭南方澳漁港出發，至彭佳嶼北方之外海海域與販毒集團會合後，將海中包裝有愷他命之包裹 33 袋撈起，返航至新北市野柳海域附近因行跡可疑

遭檢警查獲，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3 袋遭法院判刑 8 年 6 月，扣案之崑○財 66 號漁船（13.77 噸）諭知沒收確定。基隆地檢署積極進行船舶之執行變價程序，宜蘭分署亦主動提供行政協助，會同查看船況現況及研商後續估價、拍賣事宜，為強化毒品防治共同努力，落實「五打七安」政策之反毒、治安案件執行。

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透過機關合作並加強執行追償不法所得，更能收反毒成效。近年因不法吸金、詐騙、跨國、海上運毒等事件層出不窮，基隆地區常見透過海運方式使用船舶運毒，宜蘭分署不論是接受檢察機關囑託變價或是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過程均願提供適當之協助案件，盡全力不負使命完成任務，以共同在追償不法所得、宣告沒收物品之變價執行等方面持續努力發揮效能。